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主要交易 就出售新加坡物業行使購買選擇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買方已行使選擇權以購買該物業。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授出購買選擇權，據此，賣方已同意按代價3,025,000新加坡元向買方出售該物業。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買方已根據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並支付按金1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代價之4%)，以自賣方購買該物業。於行使有關選擇權後，選擇權協議將構成買賣該物業之具約束力協議。買賣該物業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在新加坡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